

#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外，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之。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單位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詳與查核徵信，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據實簽報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3.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報告於董事會並送各監察人。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

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第十條：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悉依公司「員工管理辦法」有關懲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三年六月三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